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计提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计提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计提的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在对 2013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仔细盘点与核查，并结合行业与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的，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:朱林楚、陈国庆、易芳 、钱世政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计提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之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计提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议案等与该交易有关的资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认为该事项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朱林楚、陈国庆、易芳 、钱世政